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3
股東週年大會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責任聲明	5
推薦建議	5
其他資料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十五(15)股紅股，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中披露
「紅股」	指	本公司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細則，而「細則」亦指細則內之任何細則條文
「本公司」	指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不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之海外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有權參與紅股發行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釐定參與紅股發行權利之參考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執行董事：

蔡靈麗女士

Xia Yuki Yu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海于先生

曹漢璽先生

李國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12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知會閣下有關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7(1)條，蔡靈麗女士及Xia Yuki Yu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有關願意膺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退任董事以外之董事競選

根據細則第88條，除在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推薦者除外)，除非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簽署一份同意參選之通知書，並將該等通知書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書之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7)天，可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天直至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前期間內遞交有關通知書。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未曾由董事推薦之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其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後，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將提名參選董事之意向書及經該名被提名人士簽署同意參選之通知書，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倘於本通函寄發後接獲股東就提名其他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所發出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知會股東有關新參選者之資料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9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進行紅股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十五(15)股紅股，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由於需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紅股發行若干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有關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期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建議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將予修訂，而本公司將儘快就經修訂時間表另作公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蔡靈麗女士(「蔡女士」)

蔡女士，33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21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美術及設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得長江商學院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女士於媒體及娛樂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彼為一間澳門博彩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協助整體營運及制定博彩行業之業務策略。

蔡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可於上述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蔡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目前有權收取每年1,200,000港元之薪酬。蔡女士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女士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據董事所悉，並無任何資料須由蔡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蔡女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Xia Yuki Yu女士(「Xia女士」)

Xia女士，4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公共關係及市場推廣行業擁有逾十三年經驗。自二零一零年起，Xia女士於博彩行業在營的數間集團公司擔任總經理職位。

Xia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可於上述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Xia女士有權收取每月100,000港元之薪酬，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Xia女士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Xia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Xia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Xia女士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據董事所悉，並無任何資料須由Xia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Xia女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蔡靈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Xia Yuki Yu女士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及
5.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如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及Xia Yuki Yu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